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庶務組長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；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三、職稱：庶務組長。
- 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五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(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)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)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1.辦理營繕、購置等招標及發包事項、辦理校園安全事宜。
 - 2.布置校舍、場地及美化環境事項、辦理校舍建築及整修事項。
 - 3.督導財產、物品、宿舍、辦公處所等管理事項、辦理工友管理等事項。
 - 4.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上傳表件：
 - (一)方式：線上應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請詳讀應徵步驟提示訊息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請勿空白)。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亦請將相關證件以電子檔掃描後上傳。若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，電話:03-3333921分機122洪小姐。
 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三)上傳表件：
 - 1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2、男性請檢附退(免)役證明
 - 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- 4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 - 5、經歷證件影本(離職證明)
 - 6、歷年銓敘審定函影本
 - 7、現職派令影本
 - 8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
 - 9、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 - 10、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- 十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最近五年內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誠。
 - (四)自報名截止之次日(115年1月27日)起得調任中央機關學校者。
 - (五)熟諳政府採購法、設備工程招標、勞務招標、修繕工程等實務經驗尤佳。
- 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依學校業務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 - (一)時間：115年1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。
 - (二)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，請於是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十二、甄選完成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。
- 十三、正、備取人員名單，於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- 十四、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工商調作業，如逾期未到職，取消其任用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